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42號

原告 楊恆愷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祥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玲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李東龍
被告 陳珮璇
李東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李東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參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前二項如被告李東龍或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中有一被告為給付，則其他被告同免其責任。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被告李東龍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 七、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如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祥浥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如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李東

龍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李東龍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祥滬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被告祥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祥滬公司應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陳佩璇應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就前二項聲明，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者，另一被告即免其責任。」；嗣於訴訟進行時，被告抗辯實際借款人為被告李東龍，為解決紛爭，爰變更聲明如後所示，並追加李東龍為被告。查原告上開變更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祥滬公司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付款人為臺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經原告遵期提示不獲兌現（提示日詳如附表所示），原告乃依據票款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祥滬公司給付票款及如聲明第一、二項所示之遲延利息。

二、又如附表編號6之支票，係原告參加被告李東龍之母廖容琦

01 為會首之互助會，廖容琦以該支票支付原告得標金，屆期未
02 獲兌現；如附表編號1-5、7-10共計9紙支票，乃被告陳佩璇
03 持向原告借貸，編號3及編號10支票，則分別為支付編號2及
04 編號9支票借款之利息。被告陳佩璇交付前述9紙支票以清償
05 對原告之借款，該9紙支票經原告遵期提示，亦不獲兌現，
06 原告乃依據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另以訴之聲明第3項先位
07 請求被告陳佩璇清償借款及遲延利息。然因被告陳佩璇抗辯
08 本件實際借貸之人為被告李東龍，且原告所交付之款項，部
09 分為證人江茂成所使用云云。惟原告係將款項借貸予被告陳
10 佩璇，借貸後被告陳佩璇如何使用款項，與原告無涉，因被
11 告陳佩璇既抗辯其非本件借貸債務人而拒絕清償，為紛爭一
12 次解決，乃追加李東龍為被告，並為訴之聲明第3項備位聲
13 明。

14 三、原告與證人江茂成為同居關係，江茂成與被告陳佩璇、李東
15 龍及廖容琦熟識多年，原告經由江茂成介紹，參與被告陳佩
16 璇或其家人所召集互助會，方有借貸之往來，爰將支票開立
17 原因分別陳述如附表A所示。

18 四、並聲明：

19 （一）被告祥浥公司應給付原告195,000元，及自108年4月24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祥浥公司應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108年6月28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23 （三）先位部分：被告陳佩璇應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部分：被告李東龍應
26 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四）就前二項聲明，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者，另一被告即免其
29 責任。

30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31 貳、被告抗辯：

一、被告李東龍因經營藥局而與證人江茂成從101年至今認識約8年，江茂成並多次參加被告李東龍及廖容琦之互助會，迄今尚欠被告李東龍8萬元。被告等則與原告不熟，亦不知其姓名及住所，不可能有債務關係。本案為被告李東龍聽聞江茂成表示有資金需求，願以豐厚利息為代價借款，遂開立以被告祥浥公司名義之票據，交付給江茂成，實際交付支票之原因如附表B所示。惟江茂成竟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向原告作為借款擔保，作為私人用途。被告李東龍應清償金額為174萬元扣除互助會8萬元為166萬元，且需再扣除私人借票、及江茂成向被告李東龍之妹妹李嘉梅所借款項，足見雙方帳務尚未釐清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祥浥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付款人為臺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經原告遵期提示不獲兌現（提示日詳如附表所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0紙（見本院卷第15-33頁）、被告祥浥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本院卷第55-59頁），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其中編號6之支票，係原告向訴外人廖容琦（被告李東龍之母親）參加互助會得標，原告委由證人江茂成前去取款，因廖容琦沒有款項給付，而交付該支票以為支付，惟屆期提示未獲兌現；如附表編號1-5、7-10之支票，則為被告陳珮璇或被告李東龍二人向原告借款，於原告交款後，由借款人所交付，用以給付本金、利息之支票，惟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爰請求被告祥浥公司依法給付聲明第一、二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並請求被告陳珮璇或被告李東龍給付聲明第三項所示之借款及遲延利息，惟原告之主張業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①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之原因為何？何人執票向原告借款

01 ？所借之款項數額為何？②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祥滬公
02 司給付如聲明第一、二項所示之票款及遲延利息，是否有理
03 由？③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陳珮璇或被告李東龍
04 給付如聲明第三項所示之借款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經查
05 ：

06 （一）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其中附表編號6之支票，是原告向訴
07 外人廖容琦參加互助會得標，原告委由證人江茂成前去取
08 款，因廖容琦沒有款項給付，而交付該支票以為支付，惟
09 屆期提示未獲兌現；如附表編號1-5、8-10之支票，則為
10 被告李東龍向原告借款，於原告交款後，由借款人所交付
11 用以給付本金、利息之支票：

12 1、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支票係原告向廖容琦參加
13 互助會參加互助會得標，原告委由證人江茂成前去取款，
14 因廖容琦沒有款項給付，而交付該支票以為支付，惟屆期
15 提示未獲兌現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互助會單2份（見本院
16 卷第223-230頁）在卷可參，且經被告所舉證人江茂成到
17 庭結證稱：該支票確係為支付會款而簽發交付，並非證人
18 江茂成向被告李東龍借票使用等語（詳見本院116- 117頁
19 ），堪認編號6之支票，係訴外人廖容琦為支付原告會款
20 而交付予原告無誤。被告固提出編號6所示之支票之票頭1
21 份（見本院卷第137頁），其上記載「江借票」等語，惟
22 證人江茂成業已到庭否認有向被告李東龍借用該票據，且
23 該票頭之文字為被告李東龍自行書寫，尚難以被告李東龍
24 單方製作之記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5 2、原告復主張如附表編號1-5、7-10所示之支票，為被告陳
26 珮璇向原告借款，於原告交款後，由借款人所交付，用以
27 給付本金、利息之支票云云，惟被告陳珮璇業已否認有交
28 付上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之情事，而被告李東龍則自承
29 系爭支票均為其交付使用，並陳稱使用支票之情形如附表
30 B所示等情，原告就被告陳珮璇有持上開支票向其借款一
31 節，未舉證證明，而證人江茂成雖附和原告主張證述系爭

01 支票係被告陳珮璇向原告借款而交付云云，惟無其他積極
02 證據可供查核，且系爭支票係被告李東龍所簽發交付江茂
03 成等情，復為被告李東龍所自承，是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
04 1-5、7-10之支票係被告陳珮璇向原告借款而簽發交付云
05 云，尚無可採。

06 3、如附表編號1-5、7-10之支票係被告李東龍交由證人江茂
07 成而轉交付予原告，為被告李東龍所自承，且被告李東龍
08 抗辯如附表編號3之支票係編號2支票之利息票，編號10之
09 支票係編號9支票之利息票，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被告
10 李東龍抗辯前述支票係其交付予證人江茂成致生本件糾紛
11 ，應屬可採。再參諸如附表B所示，被告李東龍抗辯交付
12 票據之原因中，編號1（其中40萬元為借款8萬元為利息）
13 、2、4（其中40萬元為借款8萬元為利息）、5（其中40萬
14 元為借款8萬元為利息）、8（其中20萬元為借款4萬元為
15 利息）、9支票係為借款而簽發交付，如附表編號3之支票
16 係編號2支票之利息票，編號10之支票係編號9支票之利息
17 票，編號7支票則為借予江茂成之支票等語，而原告所提
18 出相對應之取款紀錄（見本院卷第91-101頁），與系爭支
19 票表彰之金額復未能完全吻合，是被告李東龍向原告實際
20 借款之金額，自應以被告李東龍自承內容為可採，至於被
21 告李東龍抗辯其所借款之款項，有部分交付予江茂成使用
22 云云，此係被告李東龍取得借款與江茂成間之糾紛，尚與
23 原告無涉，自不能以被告李東龍取得借款之處分行為，為
24 原告不利之認定，是被告李東龍實際向原告借款之數額，
25 應為200萬元（即除如附表編號7之支票為被告祥滄公司借
26 票予訴外人江茂成向原告借款外《此部分被告祥滄公司就
27 支票部分仍負發票人付款責任》，其他如附表編號1支票
28 借款40萬元、編號2號支票借款40萬元、編號4號支票借款
29 40萬元、編號5號支票借款40萬元、編號8號支票借款20
30 萬元、編號9號支票借款20萬元），而未付之利息則為40
31 萬元（如附表編號1支票含利息8萬元、附表編號3支票為

利息票8萬元、附表編號4支票含利息8萬元、附表編號5支票含利息8萬元、附表編號8支票含利息4萬元、附表編號10支票為利息票4萬元），應可認定。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祥滬公司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屆期未獲付款，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①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支票請求被告祥滬公司給付票款195,000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②就如附表編號1-5、7-10所示之支票請求被告祥滬公司應給付原告2,640,000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 復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1、被告陳珮璇並無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向原告借款之事實存在，已審認如前，則原告對被告陳珮璇並無任何債權存在，原告先位訴請被告陳珮璇給付如聲明第三項所示之借款

及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被告李東龍向原告借款之金額為200萬元，並約定給付利息40萬元，被告李東龍迄今未依期給付，固如前述，惟如附表編號1、2、4、5、9所示支票之借款，扣除利息約定，本金僅為180萬元，修法前原告可請求支付利息上限為年息20%，則系爭180萬元借款期均為2個月，原告就借款180萬元可請求被告李東龍給付之利息最高為6萬元（ $180\text{萬元} \times 20\% \times 2 \div 12 = 6\text{萬元}$ ），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而編號8所示支票之借款為20萬元，借期為58日（108年3月11日至同年5月7日），原告就20萬元可請求被告給付利息最高上限為6,356元（ $20\text{萬元} \times 20\% \times 58 \div 365 = 6,35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就前開借款200萬元可請求被告李東龍給付之屆期利息為66,356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基上，原告訴請求被告李東龍給付借款本金200萬元及利息66,356元，於法有據，是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訴請就被告李東龍給付2,066,356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告就被告李東龍持被告祥浥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2、3、4、5、8、9、10支票向原告借款，並用以支付本息，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祥浥公司給付票款本息，及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李東龍清償借款，如被告祥浥公司、被告李東龍有一被告已為給付，則於已給付範圍內，另一被告免再為給付之義務，爰諭知如主文第四項所示（按被告李東龍應給付之範圍小於被告祥浥公司特別載明）。

四、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判決基礎已經明確，雙方其餘陳述、主張及證據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欣歡

附表：

編號	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一	480000元	108.3.16	SDA0000000	108.3.18	108.6.28
二	400000元	108.3.30	SDA0000000	108.4.1	108.6.28
三	80000元	108.3.30	SDA0000000	108.4.1	108.6.28
四	480000元	108.4.20	SDA0000000	108.4.22	108.6.28
五	480000元	108.4.26	SDA0000000	108.4.26	108.6.28
六	195000元	108.4.20	SDA0000000	108.4.22	108.4.24
七	240000元	108.4.30	SDA0000000	108.4.30	108.6.28
八	240000元	108.5.7	SDA0000000	108.5.7	108.6.28
九	200000元	108.5.11	SDA0000000	108.6.26	108.6.28
十	40000元	108.5.11	SDA0000000	108.6.26	108.6.28

（以下空白）

附表A（原告陳述交付票據之原因）

編號	支票號碼	借款日期（民國）	票載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SDA0000000	108.1.16	108.3.16	480,000
1之說明	陳珮璇於108年1月14及15日以電話聯繫江茂成，告知這次的互助會如果原告得標，是否可借貸，並湊成借款400,000元。原告同意借款予被告陳珮璇，但須先扣除為被告陳珮璇安裝電燈電源等之施工費用8,400元。因此資金來源即是108年1月15日互助會得標金額245,600元，由被告陳珮璇取得，同年1月16日原告另支付現金146,000元給陳珮璇（108年1月16日領現之180,000元，其中146,000元交付予陳珮璇）			
2	SDA0000000	108.1.30	108.03.30	400,000
3	SDA0000000	108.1.30	108.03.30	80,000
2及3之說明	年節將近，廖容琦、被告陳珮璇多次要江茂成幫忙向原告借錢，108年1月26、28、29日，被告陳珮璇以電話聯繫江茂成，請江茂成轉達向原告借款之意，嗣後江茂成告知被告陳珮璇原告同意借款數額為40萬元，二人各分20萬元，被告陳珮璇同意後，即提出48萬元支票給江茂成，待原告拿到支票後再去跟親友調錢。資金來源是於108年1月30日先向多位親友調借現金400,000元，等108年2月19日原告之定存到期領現90萬元，再還給親友。			
4	SDA0000000	108.2.20	108.04.20	480,000
4之說明	被告陳珮璇於108年2月15、16、17、18日連續打電話給江茂成，請其幫忙向原告借錢，經原告同意，於108年2月20日交款予被告陳珮璇。資金來源即是前述原告之定存於108年2月19日到期，經領現900,000元，其中400,000元交付被告陳珮璇，另400,000元則清償上開編號2、3說明所載原告向親友調借之欠款。			
5	SDA0000000	108.2.26	108.04.26	480,000
5之說明	被告陳珮璇於108年2月20日起連續多日以電話聯繫江茂成，請其向原告借款，江茂成乃詢問原告，原告同意借款。資金來源即是原告於108年2月26日提款470,000元，其中400,000元交付被告陳珮璇，其餘做為原告公司使用。			
6	SDA0000000	108.3.20	108.04.20	195,000
6之說明	原告參加廖容琦之互助會，曾委請江茂成於108年3月15日前往收取得標金135,000元，江茂成告知同年3月20日還有另一互助會得標金60,000元一起收取，廖容琦表示還沒有錢可給，江茂成和廖容琦商量結果，由被告陳珮璇拿支票給江茂成，原告給予一個月寬限期，票期同年4月20日。 註：15日會會款135,000元（會款11期，每期1萬元，利息10期，每期2,500元，計算式：10000元×11+2500元×10）；20日會會款6萬元（會款6期，每期1萬元），兩者合計195,000元。			
7	SDA0000000	108.2.28	108.04.30	240,000
7之說明	被告陳珮璇於108年2月26日以電話聯繫江茂成，請求再幫忙向原告借錢，原告同意後，於108年2月28日交付現金200,000元予被告陳珮璇。資金來源即是原告於108年2月28日先向多位親友調借現金200,000元，待108年3月11日領現360,000元，再還給親友。			
8	SDA0000000	108.3.11	108.05.07	240,000
8之說明	被告陳珮璇於108年3月5日以電話聯繫江茂成，請求再幫忙向原告借錢，原告同意後，原告於108年3月7日交付現金200,000元予陳珮璇。資金來源即為原告於108年3月7日，領現200,000元。			
9	SDA0000000	108.3.11	108.05.11	200,000
10	SDA0000000	108.3.11	108.05.11	40,000
9及10之說明	被告陳珮璇於108年3月8、9日以電話聯繫江茂成，請求再幫忙向原告借錢，原告同意後，原告於108年3月11日交付現金200,000元予被告陳珮璇。資金來源即為原告於108年3月11日領現360,000元，其			

(續上頁)

	中200,000 元清償上開7 之說明所示向親友借貸款項，剩餘160,000 元，再加上現金40,000元，共出借200,000 元。
--	---

(以下空白)

附表 B (被告陳述交付票據之原因)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款用途	金額	備註
1	SDA0000000	108.3.16	江大哥	480,000	江使用一半20萬 (含利息8 萬)
2	SDA0000000	108.3.30	同上	400,000	
3	SDA0000000	108.3.30	同上	80,000	SDA0000000利息
4	SDA0000000	108.4.20	同上	480,000	含利息8萬
5	SDA0000000	108.4.26	同上	480,000	含利息8萬
6	SDA0000000	108.4.20	江私人借票	195,000	
7	SDA0000000	108.4.30	同上	240,000	
8	SDA0000000	108.5.7	江大哥	240,000	含利息4萬
9	SDA0000000	108.5.11	同上	200,000	江使用6萬
10	SDA0000000	108.5.11	同上	40,000	SDA0000000利息

(以下空白)